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2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529号)同意,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4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0 年6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30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7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6,30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4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张席中夏、席冰承诺:

(1)自北鼎晶辉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北鼎晶辉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GEORGE MOHAN ZHANG外,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北鼎晶辉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北鼎晶辉股份,也不要求北鼎晶辉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鼎晶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鼎晶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鼎晶辉股份。

(4)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北鼎晶辉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北鼎晶辉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北鼎晶辉,则北鼎晶辉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北鼎晶辉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参与发行人2017年6月定向增发的公司核心员工钟鹏睿、江林、潘传銮、陈鹏、邹淑斌、赵天辉、张志武、李欣、谢黄群、李玲、钟文金、王维、任静轩、符馨、钟华炫、李庐川、张丹、田枫、陈旦月、徐声林、孙真承诺:本人所持本次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17年6月2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2、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2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7名,机构股东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张席中夏	16,124,000	16,124,000	-	
2	方镇	8,179,000	8,179,000	4,500,000	注1
3	席冰	7,580,000	7,580,000	-	
4	广东广垠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0,000	3,620,000	-	
5	彭治霖	3,000,000	3,000,000	-	
6	牛文娇	1,650,000	1,650,000	1,240,000	注2
7	徐声林	1,530,000	1,530,000	600,000	注3
8	李凤琪	1,204,000	1,204,000	1,090,000	注4
9	北京太证未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	
10	孙真	900,000	900,000	-	
11	卢信群	491,000	491,000	-	
12	钟鹏睿	301,000	301,000	-	
13	胡光力	299,000	299,000	-	
14	雷秋霞	250,000	250,000	-	
15	江林	246,000	246,000	-	
16	黄金添	232,000	232,000	-	
17	潘传銮	200,000	200,000	-	
18	李欣	200,000	200,000	-	
1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	189,000	-	
20	刘卫正	142,000	142,000	-	
21	郑安伟	132,000	132,000	-	
22	韩娟娟	109,000	109,000	-	
23	张志武	100,000	100,000	-	
24	李玲	100,000	100,000	-	
25	陈鹏	100,000	100,000	-	
26	邹淑斌	100,000	100,000	-	
27	钟文金	100,000	100,000	-	
28	谢黄群	100,000	100,000	-	
29	赵天辉	100,000	100,000	-	
30	王维	100,000	100,000	-	
31	陈来前	90,000	90,000	-	
32	崔力军	73,000	73,000	-	
33	钟鑫	55,000	55,000	-	注5
34	田枫	50,000	50,000	-	
35	彭焱民	50,000	50,000	-	
36	李庐川	50,000	50,000	-	
37	陈旦月	50,000	50,000	-	
38	张丹	50,000	50,000	-	
39	钟华炫	50,000	50,000	-	
40	符馨	50,000	50,000	-	
41	任静轩	50,000	50,000	-	
42	方宇	40,000	40,000	-	
43	王锦静	37,000	37,000	-	
44	朱金伟	24,000	24,000	-	
45	常分田	20,000	20,000	-	
46	江涛	16,000	16,000	-	
47	汤婧	15,000	15,000	-	
48	许晨坪	12,000	12,000	-	
49	刘念慈	10,000	10,000	-	
50	何垂乾	10,000	10,000	-	
51	刘云鹏	8,000	8,000	-	
52	李光贺	5,000	5,000	-	
53	赵飞龙	3,000	3,000	-	
54	岐晓弟	1,000	1,000	-	
55	周宁丽	1,000	1,000	-	
56	张献武	1,000	1,000	-	
57	张博	1,000	1,000	-	
58	喻娟	1,000	1,000	-	
59	杨春凤	1,000	1,000	-	
60	吴斌	1,000	1,000	-	
61	石晨琛	1,000	1,000	-	
62	任珊珊	1,000	1,000	-	
63	齐鹏飞	1,000	1,000	-	
64	裴骁	1,000	1,000	-	
65	潘凯	1,000	1,000	-	
66	寇玲	1,000	1,000	-	
67	房萍	1,000	1,000	-	
68	陈云峰	1,000	1,000	-	
69	陈岳彪	1,000	1,000	-	
70	陈瑞娟	1,000	1,000	-	
71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	
合计		49,214,000	49,214,000	7,430,000	

注1:股东方镇本次解除限售股数8,179,000股,其中4,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同时,方镇先生作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管,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牛文娇本次解除限售股数1,650,000股,其中1,2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同时,牛文娇女士作为在任公司董事、高管,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注3:股东徐声林本次解除限售股数1,530,000股,其中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4:股东李凤琪本次解除限售股数1,204,000股,其中1,0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5:股东钟鑫本次解除限售股数55,000股,同时,钟鑫先生作为在任公司董事,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055,000	75.00%	-41,802,250	121,252,750	55.77%
高管锁定股	5,000	0.00%	7,411,750	7,416,750	3.41%
首发前限售股	163,050,000	75.00%	-49,214,000	113,836,000	52.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45,000	25.00%	41,802,250	96,147,250	44.23%
三、总股本	217,400,000	100.00%	0	217,4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2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63,564,96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3,111,100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550,453,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5,045,386元(含税)。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5,045,386元=550,453,860股×0.10元/股;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7673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6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7674元/股=55,045,386元/563,564,960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674元/股。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63,564,96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3,111,100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550,453,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5,045,3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因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3,564,96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13,111,100股后550,453,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 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5,045,386元=550,453,860股×0.1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6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7674元/股=55,045,386元/563,564,96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674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5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6*****228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01*****329	朱国锭
4	01*****915	周庆捷
5	01*****727	包晓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祝平、方能杰

咨询电话:0571-86699838

传真电话:0571-866997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21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6)。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2.02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五)发行数量	√
2.06	(六)限售期	√
2.07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九)上市地点	√
2.10	(十)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1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1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4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4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150,000元。其中A股股本为703,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50,000元;H股股本为340,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2020年6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约定还款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

现根据瑞泽再生资源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将上述借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展期期限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拥有的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为瑞泽再生资源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6,600万股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贷款展期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融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约定还款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

二、本次贷款展期情况

现根据瑞泽再生资源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将上述借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展期期限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拥有的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为瑞泽再生资源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6,600万股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瑞泽再生资源本次申请贷款展期,是基于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子公司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子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从而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一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一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一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丁一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